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6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2
表一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5
表四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表五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8
表六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七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八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九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十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2
表十一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3
表十二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4
表十三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5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7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7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九、政府采购情况.....	18
十、绩效管理情况.....	18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3
十二、其他说明.....	2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3
（二）其他.....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单位职责

1、主要职能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主要职责和任务是：承担属于省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包括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土壤质量监测、声环境质量监测、酸雨监测、大气降尘量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等；负责朔州区域内污染源执法监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预警预报等工作，对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为实施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受委托协助所在市县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和应急保障中心（山西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单位设置内设机构6个，分别是：办公室、综合管理室、质量管理室、应急监测室、分析室、现场监测室。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6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6年	项目	2026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13.00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	17.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705.23	705.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22.27	本年支出合计	722.27	722.27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22.27	支出总计	722.27	722.27	

注：本套报表因取数时四舍五入，部分金额可能存在尾差

预算公开表2

2026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22.27	709.27				1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	1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	17.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	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	10.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5.23	692.23				13.00	
21111	污染减排	705.23	692.23				13.00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05.23	692.23				13.00	

2026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2.27	291.35	430.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	1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	17.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	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	10.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705.23	274.31	430.92
21111	污染减排	705.23	274.31	430.9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705.23	274.31	430.92

2026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09.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	17.0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692.23	692.23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09.27	本年支出合计	709.27	709.27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709.27	支出总计	709.27	709.27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09.27	291.35	417.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4	17.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04	17.0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08	6.0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95	10.9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92.23	274.31	417.92
21111	污染减排	692.23	274.31	417.92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92.23	274.31	417.92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91.35	253.72	37.62
工资福利支出		244.31	244.3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3.76	73.76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17.39	17.39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0.45	0.4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75.59	75.5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1.90	21.90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0.95	10.95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90	8.9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11	4.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9	1.59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8.95	18.95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71	10.71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2		37.6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		6.80
水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45		0.45
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		3.15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		2.90
取暖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		1.20
物业管理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		1.46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		4.0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租赁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0.75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7		2.7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5		2.9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	9.4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6.08	6.08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3.33	3.33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20	9.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20	9.20		
合计	9.20	9.20		

2026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430.92	417.92				13.00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09.69	209.69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朔州监测中心)	179.89	179.89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朔州监测中心)	28.34	28.34				
执法监测专项业务经费(单位资金)	13.00					13.00

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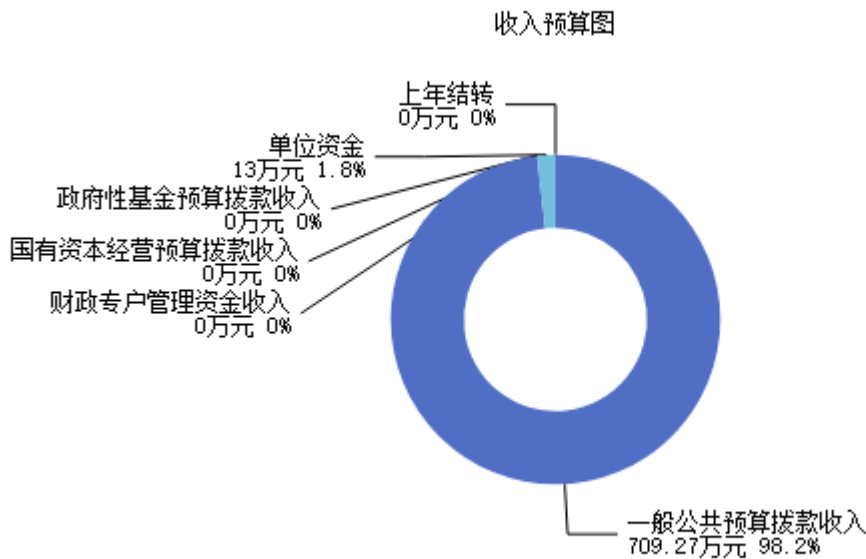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6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算收入总计722.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22.2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68.19万元，下降27.08%，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预算核减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二是人员类经费预算减少（3人退休）；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722.27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22.2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减少268.19万元，下降27.08%，主要原因是一是项目预算支出减少了能力建设专项资金，二是人员类经费预算支出减少（3人退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预算收入722.27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09.27万元，占98.2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13.00万元，占1.8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支出预算722.2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1.35万元，占40.34%；项目支出430.92万元，占59.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709.2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709.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

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09.27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4万元、节能环保支出692.23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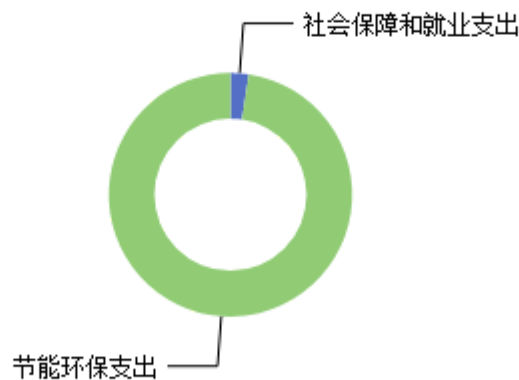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09.27万元，比上年减少262.59万元，下降27.02%。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6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09.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04万元，占2.40%；节能环保支出692.23万元，占97.60%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91.3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53.72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励金、津贴补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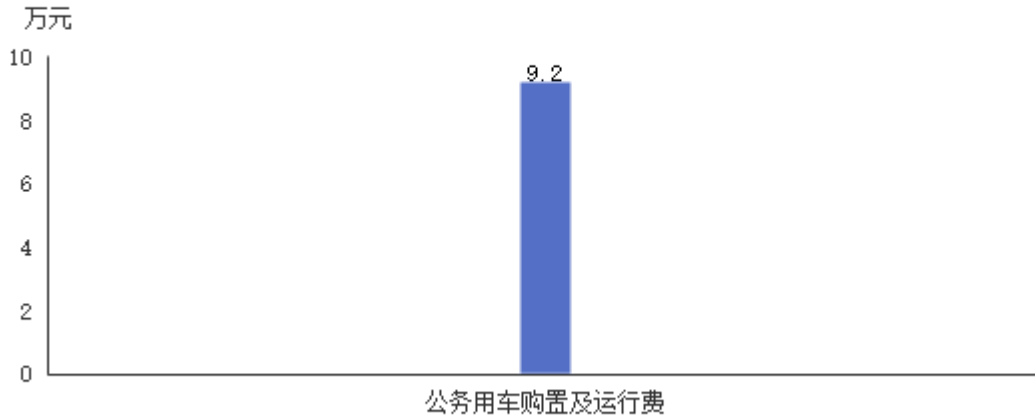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7.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差旅费、取暖费、租赁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6年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9.20万元与2025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

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9.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8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84.02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6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2、项目绩效目标

2026年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纳入绩效管理目标的2级项目4个，共计金额430.92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22.6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金额208.23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4个，涉及项目金额430.92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22.6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个，涉及项目金额208.23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9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096,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晋环函〔2025〕234号)要求,我单位需完成环境空气中的酸雨监测、环境空气降尘量监测,省控地表水断面、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河流生态质量监测、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土壤和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等生态环境监测任务,包括生态环境监测经费、单位直接聘用人员经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立项依据	《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晋环函〔2025〕234号);《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财直预〔2020〕3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调整环境保护监测津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100号);朔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朔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冬季取暖补贴标准的通知》(朔人社发〔2017〕2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全面掌握和评价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状况,并为环境管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为持续改善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劳动合同书》以及单位各种管理制度、考勤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有本单位内设科室综合管理制定详细监测计划,保证按时按要求完成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实施期内环境空气酸雨、降尘量监测,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监测,城市黑臭水体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河流生态质量监测、土壤及地下水监测,城市声环境质量监测及突发生态环境应急响应监测等各项生态环境监测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9个	数量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9个
			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数量	9个		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省控地表水断面监测报告一次校检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省控地表水断面监测报告一次校检合格率	≥98%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报告一次校检合格率	100%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报告一次校检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按时上报率	100%	时效指标	省控地表水监测数据按时上报率	100%
	省控地表水监测数据按时上报率		100%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按时上报率		100%	
	成本指标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成本	≤156300元/个	成本指标	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成本	≤109800元/个	
		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成本	≤109800元/个		市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成本	≤156300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监测服务保障度	≥90%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地下水环境质量	稳中向好	
					地表水环境质量	稳中向好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监测服务保障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91516162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朔州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88,340	年度资金总额: 1,79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288,340	省级财政资金 1,79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三部分: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自动监测站运维,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运维,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VOC自动站运维:按照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要求,我单位开展了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和挥发性有机物组分自动监测,为确保自动监测仪器长期连续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操作流程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的校准维护,耗材及易损零件的更新,自动站日常运行,数据、谱图的分析、审核,报告编写等,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运维:按照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19年国家大气颗粒物组分监测方案》的要求,2021年6月朔州市建成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站,主要监测仪器装备有:定频联测组分分析仪、定频离子色谱仪、单颗粒质量仪、气溶胶激光雷达、定频无机元素分析仪和PM2.5监测仪等,项目建成后实现了PM2.5浓度连续解析,同时监测分析污染物时空分布特点,全面分析城市空气污染状况,同时为精细化预警预报平台等提供数据支撑服务,此前自动站运维服务期已结束,需开展新的运维服务,按照《2024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此项工作整体上由生态环境厅系统组织保障中心(省环科院)开展站点建设及运行管理、数据审核上报、质控管理等,朔州监测中心负责自动站运行管理、数据审核上报、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报告编写等工作,为保证中期站点自动监测仪器设备连续稳定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需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自动监测仪器设备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仪器设备日常维护、数据审核上报、质量控制、报告编写等,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按照国家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需开展一个监测点的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工作,监测内容包括手工采样、滤膜质量称量、水溶性无机离子分析、无机元素分析、碳组分分析和报告编写等。</p>						
立项依据	<p>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5〕234号)关于印发《“十四五”生态环境监测规划》的通知(环监函〔2021〕117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建设方案》(环办监测函〔2021〕216号);《关于组织开展“十四五”全省细颗粒物与臭氧协同控制监测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1〕343号);</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VOC自动站运维:为准确掌握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的污染状况,精准分析臭氧成因及其与挥发性有机物的关系,找出臭氧机化学污染的防治对策,进一步改善晋中环境空气质量,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和手工监测:为了及时准确的分析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组分情况及其变化特征,找准污染源,分析污染成因,确定污染物传输路径,提出大气污染防治对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项目实施由专人负责,按照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和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规定的监测内容及频次开展监测和运行维护,质量控制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新版)》(总站气函〔2019〕424号)(如有版本更新,以最新版为准)要求执行,定期校准监测点位及其周边环境状况,检查数据传输情况、仪器状态等,依据工作进度、完成情况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VOC运维:安排专人负责,制定严格的质控措施与质量控制措施,采用交叉检查、统一质控保证与控制措施、数据审核等手段对采样、分析测试等各环节进行质控保证与控制管理,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项目由专人负责实施,按照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质控保证与控制技术规范,严格开展质量控制与质量监督工作,定期校准监测点位及其周边环境状况,检查仪器运转、样品存储、样品分析等环节,保证监测数据质量。</p>						
项目实施计划	<p>由单位内部专职部门全程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保证按时上传监测结果,保证监测数据准确有效,同时按时间节点完成好各阶段的维护目标任务,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p>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按照年度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实施要求,完成大气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现有颗粒物组分站的正常运行,保证监测数据真实有效,持续为分析城市空气污染状况、解析颗粒物来源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助力空气质量进一步向精细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向精准化方向发展,制定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VOC自动监测: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开展运行维护,数据在线率和有效率达到目标要求,监测数据能真实反应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臭氧污染逐步减轻,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按照年度监测方案和实施要求,完成实施期全部大气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任务,监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客观分析大气颗粒物来源,制定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颗粒物组分自动监测设备数	6台	数量指标	VOC自动监测站运维监测站数	1种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样品数	≥278个		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设备数	6台
			VOC自动监测站运维站数	1种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样品数	≥158个
		质量指标	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有效率	≥80%	质量指标	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有效率	≥80%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接受率	100%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接受率	100%
			VOC自动站运维有效率	≥85%		VOC自动站运维有效率	≥85%
	时效指标	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响应时间	≤2小时	时效指标	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响应时间	≤2小时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上报及时率	100%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上报及时率	100%	
		VOC自动站运维数据准确率	≥80%		VOC自动站运维数据准确率	≥8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服务费	≤1123240.00元	成本指标	颗粒物组分自动站运维服务费	≤1123200元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费用	≤789300元		颗粒物组分手工监测费用	≤789300元	
		VOC自动站运维服务费	≤366800元		VOC自动站运维服务费	≤366800元	
		经济效率	资金使用率		100%	经济效率	资金使用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的公共服务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监测的公共服务质量	提高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	
		可持续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可持续性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6155009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朔州监测中心）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1,090	年度资金总额：	28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1,090	省级财政资金	28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县乡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两部分内容，其中：（一）县乡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和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根据《2024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半年对10个地下水水源地和每季度对1个地表水（湖库型）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其中地下水型水源地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开展1次常规39项和1次全项目93项监测；地表水（湖库）型水源地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开展3次常规28项和1次全项目109项监测以及叶绿素 a 和透明度；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对13个地下水水源地水质开展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半年1次，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7 项常规指标；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每对17个地下水水源地开展监测，监测频次为每半年开展1次，监测项目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37 项常规指标。（二）朔州市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工作内容包括对朔州市辖区内共6个村庄的环境质量和3个农灌区灌溉用水水质开展监测。通过考核监测，全面、真实有效地反映朔州市农村的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土壤环境质量、农田灌溉水质状况，并为农村地区环境污染防治及各项环境管理决策的制定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依据。</p>					
立项依据		<p>1.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上收部分市级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614号） 2.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5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5】234号）。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4.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p>					
项目设立必要性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上收部分市级事权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的通知》（晋环函【2023】614号）要求，从2024年开始朔州市县乡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两部分内容由中心负责开展监测，为省级事权，并列入每年的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因此，为保证监测工作的顺利开展和全面完成，通过监测，全面、真实有效地反映朔州市辖区县、乡两级地下水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和农村环境质量状况，确保所在区域群众的饮用水水质安全，并为水污染防治及各项环境管理决策的制定提供准确、可靠的技术依据。</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将根据《山西省2026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相关要求开展，以此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项目实施计划		<p>按照监测方案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活动并上报监测数据，确保数据质量。</p>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年度监测方案要求，按时高质量地完成各项监测任务并上报监测数据。		按照2026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要求，完成农村环境质量、县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任务。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9个	数量指标	县乡级水源地监测数量	≥35个
			县乡级水源地监测数量	≥35个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数量	9个
		质量指标	质控措施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质控措施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55109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2834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监测服务保障度	≥90%	社会效益	监测服务保障度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616291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年度)

项目名称		执法监测专项业务经费（单位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130,000		单位自筹		13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本项目针对持证排污企业和公众举报案件开展的监督执法监测活动，包括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的监测。按照2024年上半年工作情况预估，2025年全年至少对10家废水企业、4家废气企业、5家噪声排放单位开展监测，监测内容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项目开展。						
立项依据		1. 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24〕7号《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 《2024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3.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4.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6. 《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为市级事权，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和省厅工作安排，2025年我中心将承担部分执法监测并针对监测机构和排污单位将开展污染源监督质量核查和质控抽测工作。为顺利完成该工作，为市级执法监测和环境管理提供必要的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故申请设立该项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将根据《山西省2025年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质量手册》、《程序文件》中相关要求开展，以此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5.1-2025.12按照监测方案和市局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监测活动并上报监测数据，确保数据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计划完成执法监测活动，有力保障和支持管理部门的执法行动，进一步监督和规范企业排污行为，切实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按2026年污染源监督抽测工作计划完成污染源执法监测工作。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废气企业数量	≤4家	数量指标	监测废水企业数量	≤10家	
			监测废水企业数量	≤10家		监测噪声企业/单位数量	≤5家	
			监测噪声企业/单位数量	≤5家		监测废气企业数量	≤4家	
		质量指标	质控样品分析合格率	≥85%	质量指标	质控样品分析合格率	≥8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实际支出	≤13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监测服务保障率	≥90%	社会效益	监测服务保障率	≥90%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辖区内环境质量	持续改善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社会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社会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80615344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3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15000平方米。房屋产权属于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0台（套）；山西省朔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8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无其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